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股票代码:300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020-12345678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鼎汉技术  
股票代码:3000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联系电话:020-12345678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效力已覆盖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且该授权和批准均有效且合法。  
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称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鼎汉技术	北京鼎汉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鼎汉技术	北京鼎汉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鼎汉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此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3.成立日期:2017-12-19  
4.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祺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沈文:左翼)  
6.出资额:2001.00万元  
7.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准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9.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州汇祺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0.005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汇祺天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4.975%
3	有限合伙人	广州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4.925%
4	有限合伙人	广州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4.925%
5	有限合伙人	广州万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4.925%
6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云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4.925%
7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云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975%
8	有限合伙人	白云气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975%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盈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975%
		合计	200,100.00	100%

(注:因出资比例保留四位小数,合计结果可能略有大于或小于100%)  
10. 主要负债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职任职
沈文:左翼	中国	43040119791017****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州汇祺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汇祺天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鼎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巨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云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万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云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云涌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鼎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 广州鼎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云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公司外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鼎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新增持有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鼎汉技术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865,0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8779000Y  
乙方(转让方):鼎汉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身份证号:3210219271113\*\*\*\*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11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0%的股份)及所持有的所有权益股份。  
(三)交易方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256,56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4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70.0%的股份)。  
3.2交易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3交易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附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6.89元/股。  
3.4协议交割时间  
3.4.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并且甲方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完成的前提下,开始交割。  
3.4.2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应在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所有审批程序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开始进行交割,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处理程序。

3.5交易款项的支付  
3.5.1第一期交割款项(定金)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总价为31,787,200元,本次交易的第一期款项为本次交易的定金,金额为交易总价的10%,即:3,178,720元,以下以本协议确定的工作日为限,由甲方定向支付至丙方指定的乙方授权人账户下,作为甲方完成本次交易的支付义务。  
(1)本次股份转让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如有)的有效性;  
(2)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甲方支付定金之日期间的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3)本协议签署之日至甲方支付定金之日期间的标的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确定不涉及丙方调查的标的公司相关规定符合本协议3.3条约定的交割价格。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定金,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自动转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款项。  
3.5.2第二期交割款项  
第二期交割款项为交易总价的70%,即:22,104,480元。甲方应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期款项支付至协议各方同意的甲乙丙三方或者甲方与乙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开立的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在约定条件达成后交付至乙、丙方指定账户:  
(1)第一期交割款项支付后2个工作日内;  
(2)甲方尽职调查及乙方定向支付第二期款项之日期间的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3.5.3第三期交割款项  
第三期款项为交易总价的20%,即:6,367,444元。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其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  
3.5.4 协议各方同意,上述第一期款项及第二期款项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其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  
3.5.5 甲方同意,在其内部审议机构以及上级监管部门同意的的前提下,尽可能配合协助乙、丙方解除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质押。

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  
4.1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及其财务、财务、审计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以下简称“尽职调查人员”)对标的资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乙、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调查人员及其关联公司予以全面配合,并应当根据甲方及尽职调查人员要求如实向甲方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配合调查人员提供的相关全部法律文件、财务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4.2交割日之前,甲方及持有标的公司的董事调查人员提供的资料或者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转让本次交易。  
(五)交割日与交割完成  
5.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为“完成交割”之日,“完成交割”是指下列全部条件均成就:  
(1)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  
(2)本协议交易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5.2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交割期。  
5.3乙、丙方在交割前,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在交割前必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正常经营,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1)进行资产交易价格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资产收购或者出售(标的公司子公司进行外部融资的除外);  
(2)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3)持有对外投资的股权,且该股权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  
(六)关于利润分配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违反证券监管规定,要求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未经甲方同意,乙、丙方及丙方需保持的公司不进行分红,公司在交割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  
7.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  
7.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甲方委派并经甲方及独立第三方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如届时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增聘,乙、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提名非独立董事事宜,甲方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  
7.3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1名监事。  
7.4乙、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自行提名董事、监事的提名。  
7.5交割日前,针对标的公司其于交割前可能存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纠纷、重大行政处罚及其他重大变更等),如有方需要积极相关资料或者信息,乙、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八)违约责任  
8.1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或违约其在本次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陈述,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对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承诺与保证),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遵照履行本协议或未以适当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次交易自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的次日起生效。  
8.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交易无法进行,则违约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总价的20%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本次交易无法进行之日起1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九)本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9.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乙方及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如有)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核准或备案并经甲方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如有);  
(3)本次交易获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如有)的批准。  
9.2如本次交易未能通过上述全部审批程序,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本协议交易自动终止。  
9.3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权益变动的控制权取得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12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并通过新余余汉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鼎汉技术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七、其他特别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概述  
1.性别:男  
2.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4.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庆伟	28,823,481	86.1746%
陈彦斌	30,447	10.142%
曹洪	1,029	3.076%
合计	30,000	1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魏庆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鼎汉技术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转让新余余汉同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8779000Y  
乙方(转让方):鼎汉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身份证号:3210219271113\*\*\*\*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11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0%的股份)及所持有的所有权益股份。  
(三)交易方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256,56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4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70.0%的股份)。  
3.2交易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3交易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附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6.89元/股。  
3.4协议交割时间  
3.4.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并且甲方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完成的前提下,开始交割。  
3.4.2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应在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所有审批程序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开始进行交割,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处理程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概述  
1.姓名:魏庆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庆伟	29,522,276	5.36%
陈彦斌	89,796,836	16.07%
曹洪	89,796,836	16.07%
合计	208,115,948	37.5%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鼎汉技术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转让新余余汉同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8779000Y  
乙方(转让方):鼎汉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身份证号:3210219271113\*\*\*\*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11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0%的股份)及所持有的所有权益股份。  
(三)交易方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256,56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4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70.0%的股份)。  
3.2交易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3交易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附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6.89元/股。  
3.4协议交割时间  
3.4.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并且甲方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完成的前提下,开始交割。  
3.4.2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应在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所有审批程序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开始进行交割,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处理程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概述  
1.姓名:魏庆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庆伟	29,522,276	5.36%
陈彦斌	89,796,836	16.07%
曹洪	89,796,836	16.07%
合计	208,115,948	37.5%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效力已覆盖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且该授权和批准均有效且合法。  
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的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鼎汉技术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转让新余余汉同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8779000Y  
乙方(转让方):鼎汉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身份证号:3210219271113\*\*\*\*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11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0%的股份)及所持有的所有权益股份。  
(三)交易方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256,56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4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70.0%的股份)。  
3.2交易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3交易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附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6.89元/股。  
3.4协议交割时间  
3.4.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并且甲方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完成的前提下,开始交割。  
3.4.2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应在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所有审批程序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开始进行交割,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处理程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概述  
1.姓名:魏庆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鼎汉技术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转让新余余汉同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8779000Y  
乙方(转让方):鼎汉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身份证号:3210219271113\*\*\*\*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11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0%的股份)及所持有的所有权益股份。  
(三)交易方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256,56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4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70.0%的股份)。  
3.2交易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3交易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附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6.89元/股。  
3.4协议交割时间  
3.4.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并且甲方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完成的前提下,开始交割。  
3.4.2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应在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所有审批程序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开始进行交割,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处理程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概述  
1.姓名:魏庆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鼎汉技术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转让新余余汉同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8779000Y  
乙方(转让方):鼎汉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身份证号:3210219271113\*\*\*\*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11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0%的股份)及所持有的所有权益股份。  
(三)交易方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256,56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4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70.0%的股份)。  
3.2交易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3交易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附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6.89元/股。  
3.4协议交割时间  
3.4.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并且甲方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完成的前提下,开始交割。  
3.4.2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应在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所有审批程序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开始进行交割,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处理程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概述  
1.姓名:魏庆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鼎汉技术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转让新余余汉同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9号曼泰国际中心B栋楼第二层J2231-3(自编号)(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278779000Y  
乙方(转让方):鼎汉技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6AN6R3JL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9号18区2号楼  
身份证号:3210219271113\*\*\*\*  
(二)关于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1.标的公司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300011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甲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10%的股份)及所持有的所有权益股份。  
(三)交易方案  
3.1交易方案概述  
协议各方同意,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9,608,471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6,256,56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40.0%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6,865,03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70.0%的股份)。  
3.2交易方式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3交易价格的确定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附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56.89元/股。  
3.4协议交割时间  
3.4.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甲方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完成并且甲方所需审批程序均已完成的前提下,开始交割。  
3.4.2自2018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应在交割前完成标的公司所有审批程序以及完成尽职调查,并开始进行交割,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后续处理程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概述  
1.姓名:魏庆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身份证号码:3210219271113\*\*\*\*  
5.1.新余余汉同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8.经营期限:2006年04月06日至2036年04月06日  
9.股权结构: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11月1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转让鼎汉技术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8,471股(占公司总股本30%),转让新余余汉同持有的公司股份26,256,568股(占公司总股本70%),合计56,865,038股(占公司总股本10%),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广州轨道交通